永泰县商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局执法监管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福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商务法规〔2016〕3号）、《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榕经信审〔2016〕723号）和樟委编办（2016）7号《关于转发福州市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渎职枉法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局各相关业务科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全面梳理相关检查对象的监管事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各自业务职能对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方式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

**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确定的事项，由局各责任科室（以下简称“责任科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建立所监管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根据有关主体的变化情况实施动态管理。

**第六条**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人员是以在编现有商务综合执法人员为主。执法人员人数偏少，无法按照业务类型分别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可建立统一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人员应当根据工作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抽查频次与抽查计划。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每年度随机检查事项应达到100%，根据有关规定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检查对象的10%，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省、市有关部门提出更高要求的，应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责任科室应根据省、市、局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每年2月15日前按照最高标准制定本科室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明确年度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时间安排等。

**第八条** 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九条** 各科室应当从对应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执法检查，应采取递补方式再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开展抽查工作，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2人以上组成一组一同进行。抽查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

**第十条** 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对同类检查事项涉及不同区域的执法抽查，可探索建立跨区域执法机制，有效整合利用现有执法资源，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第十一条** 各责任科室应分别在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完成上、下半年的检查工作，牵头负责检查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和落实。涉及跨部门联合检查的抽查事项，责任科室应组织或联系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检查工作。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时，应当场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规范填写《永泰县商务局随机抽查现场记录表》（以下简称“《现场记录表》”），检查后将《现场记录表》存档保管。“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记录完整，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十二条** 各项检查应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抽查结果信息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按要求录入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然后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福建）”统一归集在企业名下，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做到“惩处一例警示一片”。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在不涉密的情况下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要建立健全本系统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和整改回访制度。在随机抽查工作中，要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推送市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以增加随机抽查效果，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十五条** 对随机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科室和人员，应予以效能问责和责任追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永泰县商务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永泰县商务局

2019年2月7日